

# 南京鑫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学实验研发项目”

##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0年7月30日，南京鑫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生物学实验研发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南京鑫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查验，根据《南京鑫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学实验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鑫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学实验研发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生命科技园F6栋518-524室，建筑面积约688.9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实验室2间，办公室2间，原料仓库1间，在实验室内配套相关设备。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也已建设完毕，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生物学实验研发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1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宁环表复[2019]1320号。公司于2019年12月开始建设，2020年1月建设完成，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

录。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包括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所有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验室内部由于对应排气管道在顶楼中间隔了其它设施，无法统一至一个排口排放，因此新增了 2 个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口；由于原环评单位评价时漏项，导致项目应该产生的废排管、废移液枪头、废橡胶手套和口罩没有识别出来，但是实际运营时产生（总计约 1t/a）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了；项目其它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废气污染物的总量和因子没有变化，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如下：

1、该项目所在地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接入园区配套的废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的。

2、该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已按要求建成，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与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气一起经园区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然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最终由 50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3、该项目的风机位于楼顶，采取基础加减振垫和隔声措施。

4、该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建设项目的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的生活污水和实验清洗废水分别经过园区化粪池和园区的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废水检测报告显示（见附件-宁联凯（环境）第[2005191]号），项目废水可达到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废水最终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标后排入长江，项目废水的排放量较小且在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容量之内，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是来自实验室的挥发的少量盐酸、VOCs，实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与危废暂存库废气一起由大楼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检测报告显示（见附件-宁联凯（环境）第[2006657]号），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医药制造行业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3、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工作，昼间主要噪声源为楼顶引风机，采取了隔声、减震等措施其厂界噪声监测（见附件-宁联凯（环境）第[2005190]号）：昼间、夜间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外界声环境影响很小。

###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弃容器（实验化学品包装）、一次性实验用品（实验手套、口罩等）、检测废液、实验仪器初次清洗实验废液和废气处

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容器（实验化学品包装）、一次性实验用品（实验手套、口罩等）、检测废液、实验仪器初次清洗实验废液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对环境影响较小。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显示废水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的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要求；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实结果显示，VOCs 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经过园区的生化预处理装置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后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九乡河，最终排入长江。由于是达标排放，排放量又较小，所以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很小。

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与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气一起经园区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然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最终由 50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最终排放的废气，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医药制造行业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是实验室通风橱的噪声，声级约为 75dB，均位于室内且夜间不工作，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噪声排放满足排放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单位设置了危险固废暂存设施，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存储，并及时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最终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对环境

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已建成，但实验室内部由于对应排气管道在顶楼中间隔了其它设施，无法统一至一个排口排放，因此新增了 2 个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口；由于原环评单位评价时漏项，导致项目应该产生的废排管、废移液枪头、废橡胶手套和口罩没有识别出来，但是实际运营时产生（总计约 1t/a）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了；项目其它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废气污染物的总量和因子没有变化，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该项目执行了“环评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该项目无该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详见附件会议签到表）

2020 年 7 月 30 日